林木采伐更新保证书

采伐地点：　　采伐面积：　　采伐树种：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更新行为，杜绝违规采伐现象发生。本人愿意作出如下保证：

1. 按照儋州市林业局开具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所载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树种、采伐方式、期限等内容进行采伐，坚决杜绝超面积采伐和异地采伐现象发生。

2. 在林木采伐作业结束后，立即通知儋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科(联系方式:0898-23316101)派员进行验收。

3. 认真执行《森林法》规定，采伐后 6 个月内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造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4. 不准在采伐迹地上从事建房、种植香蕉、甘蔗等非法改变林地性质的行为。

5. 根据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及松涛管理分局出具的林木采伐意见的相关要求，采伐申请人应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并禁止使用机械开凿运木道路及整地全垦，采用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较好的生态防护林树种进行更新改造。

以上保证内容，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问题，本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

保证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年　　月　　日